



QMS 审核中须收集的有记录或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0357-2022-Q0.

受审核方名称: 北京海蕴光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自己的文件和记录需提供 Word/Excel/PPT 格式; 标☆的外来材料需提供扫描原件;

请在“有”列划√; 如相关资料不能提供时, 请在“有”列划×, 并说明原因

注: 监督审核时只需要提供近一年内发生变更和每年度运行的证据。每次监督审核必须提供见※

项目	有	没有提供的原因说明
1. ☆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2. 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 包括质量方针/行政组织结构图或质量管理体系结构图;	√	
3.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5. 工艺流程简图;	√	
6. 产品执行标准清单; 若为企业标准需提供电子版标准	√	
7. 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	√	
8. 近一年内的内审及管理评审会议报告; ※	√	
9. ☆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产品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出具的形式检验报告; (产品标准有要求时) ※	×	
10. ☆和质量有关的特种设备清单及附件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 (如安全阀、锅炉、叉车等) 及特种设备使用证※	×	
11. ☆和质量有关的检测设备清单及附件近一年内的校准报告 (涉及最终产品检验使用) ※	×	
12. ☆由所在地(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处罚的证明; (如可行) ※	×	
13. ☆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的证据、整改措施 (如发生) ※	×	
14.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需企业盖章); ※	√	
获证组织是否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	☒ 否	☐ 有 (需描述发生事故)
获证组织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	☒ 否	☐ 有 (需描述)

收集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审核组长签字: